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有庠大樓六樓10601亞東講堂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李明亮全球事務長、謝昇達電通學院院長暨通訊系主任、周繡玲醫護管理學院院長暨護理系主任、吳槐桂主任、陳一順主任、蘇木川主任、黃秀鳳主任、侯正裕主任、陳鵬文主任、謝其政主任、黃啟峰中心主任、學生代表林群峰、學生代表鄭紹焜、學生代表李冠儒、學生代表游竣瑞(呂佩衫同學代)

列席人員：賴文魁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賴清美職員

缺席人員：林尚明工程學院院長暨材織系主任(公假)、王盈中主任(公假)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5 年 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提 115 年 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主席回覆：

- (一) 目前宿舍規範與獎懲規定條文保有彈性但一定可以含括學生行為樣態進行懲處，一旦有發生行為偏差請系上隨時提出來討論。
- (二) 有關宿舍違規會由生輔組提出佐證，統一由系上提送獎懲會。
- (三) 若有未盡事宜，請各系會後提出再議。
- (四) 請生輔組統計各系外籍生與本國生住宿違規樣態，提供給各系參考。

決議：

- (一) 第六點第三款修正為「有下列情形者得以記過處分並允以退宿：」。
- (二) 第六點第四款修正為「其他違反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輔導員、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得以記過處分並允以退宿」。
- (三)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 113 學年度宿舍違規情形如下(僅統計違規次數超過 5 次)：
 1. 在寢室使用高耗電能電器，12 次。

2. 重大集會無故未到，29 次。
 3. 違反門禁時間(30 分鐘以上)，31 次。
 4. 違反門禁時間(30 分鐘內)，當學年第三次(含)以上，9 次。
 5. 違反門禁管制時間(30 分鐘內)，62 次。
 6. 點名未簽到，148 次。
 7. 點名遲到(30 分鐘內)，74 次。
- (二) 114 學年度(統計至 115.3)宿舍違規情形如下(僅統計違規次數超過 5 次)：
1. 重大集會無故未到，7 次。
 2. 違反門禁時間(30 分鐘以上)，12 次。
 3. 違反門禁管制時間(30 分鐘內)，27 次。
 4. 點名未簽到，197 次。
 5. 點名遲到(30 分鐘內)，59 次。
- (三) 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1 月 27 日發布實施。

委員建議：

- (一) **李明亮**全球長：有關學生住宿生活公約請提供外籍生母語版本，全球處可協助翻譯後請生輔組重新提供給外籍生簽訂；另外有關宿舍違規，有違規屢勸不改者(如抽菸等行為不檢)，請擬定規定直接記過懲處。
- (二) **通訊系謝昇達**主任：有關學生個人行為或是宿舍違規之情形，建議依照違規樣態研擬懲處，請生輔組在生活公約上能視實際情況明訂細項懲處。
- (三) **醫護管理學院周繡玲**院長：有關重大事件違規(如有安全疑慮)，要嚴懲並避免再犯，建議可不定時抽查宿舍，請生輔組討論執行方式。
- (四) 學生代表**李冠儒**同學：有關住宿違規使用高壓電器，建議可直接在生活公約明訂若違規會沒收處理，降低再犯風險。

主席決議：會後請生輔組召開會議檢視目前住宿管理與輔導情形，調整與修改相關規定。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並簽請校內秘書室協助配合款編列事宜。

五、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2 月 3 日函送教育部鑒核。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主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7-10)，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據以檢視修正本校現有導師暨輔導員相關規定，使其更臻完善。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強化雙導師制度特色，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u>依教師法</u> 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強化雙導師制度特色，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u>特</u> 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現況修改內容
<p><u>二、導師聘任原則：</u></p> <p><u>(一)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置一名導師，由各系主任就專任(案)教師中推薦人選，並經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聘之。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由該系主任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u></p> <p><u>(二)本校專任教師除一級主管外，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以擔任一班導師為限，惟考量各系師資人數，於該系專任教師均已擔任導師之情形下，得由系上教師同時擔任兩班導師，或亦可邀請非該系教師協助。</u></p> <p><u>(三)系主任為該系(含碩士班)之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導師及輔導員，並督導其職務之執行。</u></p> <p><u>(四)除情況特殊外，同一班學生應由同一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u></p>		<p>1. 新增導師聘任原則，將原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九點內容併入，並增加條件說明及相關規定。</p> <p>2. 依序調整條號</p>
<p><u>三、導師職責：</u></p> <p><u>導師除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u></p> <p><u>教學生要點」執行學生輔導工</u></p> <p><u>作外，並須盡下列義務：</u></p>	<p><u>二、每班設置一名導師，其職掌如</u></p> <p><u>下：</u></p>	修正文字並補充導師職責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及晤談，<u>並將輔導紀錄填寫於關懷晤談系統</u>；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應與每位新生至少晤談一次。</p> <p>(二)<u>關懷並協助學生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u>，與必要時之轉介與通報。<u>如有特殊緊急狀況及重大事項，應速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協助處理。</u></p> <p>(三)休退學生諮詢輔導及轉復學生適應輔導。</p> <p>(四)賃居生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p> <p>(五)學生請假核准並關懷與追蹤學生缺曠情形。</p> <p>(六)指導班級召開班會並出席班會宣達重要事項。</p> <p>(七)出席與導生相關會議與活動。<u>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入學輔導之導生時間及相關活動。</u></p> <p>(八)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暨輔導員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p> <p>(九)關懷並輔導學生完成畢業門檻。</p> <p><u>(十)輔導學生時間每週至少 2 小時，可從事班級、小團體或個別輔導。</u></p>	<p>(一) 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及晤談，<u>並填寫關懷晤談紀錄</u>；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應與每位新生至少晤談一次。</p> <p>(二) <u>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u>，與必要時之轉介與通報。</p> <p>(三) 休退學生諮詢輔導及轉復學生適應輔導。</p> <p>(四) 賃居生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p> <p>(五) 學生請假核准並關懷與追蹤學生缺曠情形。</p> <p>(六) 指導班級召開班會並出席班會宣達重要事項。</p> <p>(七) 出席與導生相關會議與活動。</p> <p>(八) 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暨輔導員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p> <p>(九) 關懷並輔導學生完成畢業門檻。</p> <p><u>(十) 提供輔導時間每週2小時。</u></p>	
	<u>三、本校專任教師，除一級主管外，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每位教師僅擔任一班導師為限。</u>	併入第二點
	<u>四、系主任為該系(含碩士班)之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導師及輔導員，並督導其職務之執行。</u>	併入第二點
<u>四、班級學生人數 30 人(含)以上，得聘一名輔導員，協助導師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除一級主管外，本校專任(案)教職員，均得擔任輔導員，惟導師不得兼任同一班級輔導員。</u>	<u>五、班級學生人數 30 人(含)以上，得聘一名輔導員，協助導師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u>	將原第七點內容修正後併入
	<u>六、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及輔導員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執行校內輔導相關方案。</u>	修正文字後併入第二點第二項
	<u>七、本校教職員，除一級主管外，均得擔任輔導員，惟導師不得</u>	併入第四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兼任同一班級輔導員。</u>	
<u>五、</u> 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且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導師與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u>八、</u> 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且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導師與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依序調整標號
	<u>九、導師暨輔導員甄選程序：</u> <u>由系主任於每學期末推薦新學年度導師暨輔導員名單，送本校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由該系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或輔導員，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u>	併入第二點第一項
<u>六、</u> 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u>十、</u> 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各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依現況調整文字
<u>七、</u> 與學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70分者，各系主任得於次學年度暫停該導師、輔導員職務一學年。	<u>十一、</u> 與學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70分者，各系主任得於次學年度暫停該導師、輔導員職務一學年。	依序調整標號
<u>八、</u> 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系導師暨輔導員會議，協助導師暨輔導員工作實施事項及學生問題追蹤討論，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安中心、諮商中心派員出席，以協助解決各班相關問題。	<u>十二、</u> 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系導師暨輔導員會議，協助導師暨輔導員工作實施事項及學生問題追蹤討論，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安中心、諮商中心派員出席，以協助解決各班相關問題。	依序調整標號
<u>九、</u> 擔任主任導師每月津貼5,000元，班級導師、輔導員每月津貼2,500元，每學期共核發4.5個月。	<u>十三、</u> 擔任主任導師每月津貼5,000元，班級導師、輔導員每月津貼2,500元，每學期共核發4.5個月。	依序調整標號
<u>十、輔導學生著有成效之導師及輔導員，特訂定績優獎勵制度，其實施要點另訂。</u>		新增條文
<u>十一、</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四、</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序調整標號

委員建議：

- (一) 李明亮全球長：因有外籍專班的系所，導師在輔導方面會花較多時間與心力，建議有外籍專班的班級不要受班級學生 30 人以上才設輔導員的限制，讓導師與輔導員能合作輔導外籍生。
- (二) 設計系 蘇木川 主任：學務處有關獎學金之公告，建議務必將身份別與成績隱蔽，避免不必要的爭議；另外有關導師與輔導員目前津貼核發是每學期 4.5 個月，因有外籍生的系所寒暑假依然在持續輔導，建議是否有外籍專班的導師可增加核發月數。

主席回覆：有關外籍生班級導師、輔導員設置與津貼發放，會後與全球長、相關系主任向校長反映與討論。

決議：

- (一) 第二點第二款，調整標點符號，修改為「本校專任教師除一級主管外，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以擔任一班導師為限。惟考量各系師資人數，於該系專任教師均已擔任導師之情形下，得由系上教師同時擔任兩班導師，或亦可邀請非該系教師協助。」。
- (二) 第二點第十款，修改為「提供輔導時間每週至少(含)2小時，可從事班級、小團體或個別輔導。」。
- (三) 第十點，修改為「輔導學生著有成效之導師及輔導員，另訂定「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30 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7-10)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

110.10.27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強化雙導師制度特色，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班設置一名導師，其職掌如下：
 - (一) 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及晤談，並填寫關懷晤談紀錄；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應與每位新生至少晤談一次。
 - (二) 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與必要時之轉介與通報。
 - (三) 休退學生諮詢輔導及轉復學生適應輔導。
 - (四) 賃居生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
 - (五) 學生請假核准並關懷與追蹤學生缺曠情形。
 - (六) 指導班級召開班會並出席班會宣達重要事項。
 - (七) 出席與導生相關會議與活動。
 - (八) 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暨輔導員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 (九) 關懷並輔導學生完成畢業門檻。
 - (十) 提供輔導時間每週2小時。
- 三、本校專任教師，除一級主管外，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每位教師僅擔任一班導師為限。
- 四、系主任為該系(含碩士班)之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導師及輔導員，並督導其職務之執行。
- 五、班級學生人數30人(含)以上，得聘一名輔導員，協助導師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 六、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及輔導員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執行校內輔導相關方案。
- 七、本校教職員，除一級主管外，均得擔任輔導員，惟導師不得兼任同一班級輔導員。
- 八、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嫻熟且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導師與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 九、導師暨輔導員甄選程序：

由系主任於每學期末推薦新學年度導師暨輔導員名單，送本校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由該系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或輔導員，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 十、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各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十一、與學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 70 分者，各系主任得於次學年度暫停該導師、輔導員職務一學年。
- 十二、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系導師暨輔導員會議，協助導師暨輔導員工作實施事項及學生問題追蹤討論，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安中心、諮商中心派員出席，以協助解決各班相關問題。
- 十三、擔任主任導師每月津貼 5,000 元，班級導師、輔導員每月津貼 2,500 元，每學期共核發 4.5 個月。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

110.10.27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訂定
115.O.O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強化雙導師制度特色，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特依教師法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導師聘任原則：

- (一) 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置一名導師，由各系主任就專任(案)教師中推薦人選，並經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聘之。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由該系主任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 (二) 校專任教師除一級主管外，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以擔任一班導師為限，惟考量各系師資人數，於該系專任教師均已擔任導師之情形下，得由系上教師同時擔任兩班導師，或亦可邀請非該系教師協助。
- (三) 系主任為該系(含碩士班)之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導師及輔導員，並督導其職務之執行。
- (四) 除情況特殊外，同一班學生應由同一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三、導師之職責：

導師除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外，並須盡下列義務：

- (一) 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及晤談，並將輔導紀錄填寫於關懷晤談系統；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應與每位新生至少晤談一次。
- (二) 關懷並協助學生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與必要時之轉介與通報。如有特殊緊急狀況及重大事項，應速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協助處理。
- (三) 休退學生諮詢輔導及轉復學生適應輔導。
- (四) 賃居生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
- (五) 學生請假核准並關懷與追蹤學生缺曠情形。
- (六) 指導班級召開班會並出席班會宣達重要事項。
- (七) 出席與導生相關會議與活動。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入學輔導之導生時間及相關活動。
- (八) 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暨輔導員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 (九) 關懷並輔導學生完成畢業門檻。
- (十) 輔導學生時間每週至少 2 小時，可從事班級、小團體或個別輔導。

四、班級學生人數 30 人(含)以上，得聘一名輔導員，協助導師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除一級主管外，本校專任(案)教職員，均得擔任輔導員，惟導師不得兼任同一班級輔導員。

五、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且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導師與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六、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諮商中心

主任兼執行秘書。

- 七、與學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 70 分者，各系主任得於次學年度暫停該導師、輔導員職務一學年。
- 八、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系導師暨輔導員會議，協助導師暨輔導員工作實施事項及學生問題追蹤討論，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安中心、諮商中心派員出席，以協助解決各班相關問題。
- 九、擔任主任導師每月津貼 5,000 元，班級導師、輔導員每月津貼 2,500 元，每學期共核發 4.5 個月。
- 十、輔導學生著有成效之導師及輔導員，特訂定績優獎勵制度，其實施要點另訂。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